



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戚院長國雄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/哲學系戚主任國雄、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、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、
藝術學所潘福所長

教師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明昌老師、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、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

學生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繆孝讓同學（請假）、歷史學系林庭婕同學、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

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：社會學系林大森主任

本院畢業生代表：中文系畢業生雲子玲小姐（請假）

紀錄：鄭婉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會議決議(結論)	執行情形
一	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 案由：歷史學系「世界歷史與文化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院「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。

說明：

1. 修正第一條法規名稱。
2. 修正第二條修正法規內容（含新增及刪除）。
3.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，後續條文依前遞補。
4. 新增第五條條文
5. 詳如「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6. 本案業經本院 103-1 院務會議（103 年 9 月 17 日）會議通過，故為符合規定擬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此追認案；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。

說明：

1. 修改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：「本系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3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。」將「專任教師 3 人」改成「全體專任教師」，以符現況。
2. 詳如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3. 本案業經本院 103-2 院務會議（103 年 10 月 22 日）及本校 103-1（103 年 11 月 5 日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故為符合規定擬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此追認案。

案由三：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開課核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說明：

1. 本院院基礎課程 103-2 開課表如提案附件三。
2. 擬請授權院辦公室若於開課期間若有課程學分數或開課時間異動，於符合學校規定下自行調整，不需再開會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此核備案；本院院基礎課程 103-2 開課表送教務處核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:30。